

社會處

遠安縣政府快郵代電

字第 號

之

比

74

4.12

第

頁共

頁

(農文請註明原
來文月日及字號)

24378

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拾四日收到

事由

奉電飭利用農閒季節實施義務勞動及催報本
年度義務勞動計劃等件一案電復鑒核由

附件

批示

擬辦

武昌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：鈞府省社二特字第766號演魚代電奉悉：二經
已遵照分電各機關學校切實辦理至本縣本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暨
辦法并預算書等項經分別擬訂以安民字第631號代電呈請鈞府暨專署在
案(三)奉電前因理合電復鑒核遠安縣長周上璠出巡秘書余振華
民印

該知本年年度義務勞動計劃
注部附存以存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四日下午四點分發

364124(主) 省社字第7599

代電安民字第631號

36514

郵政管理局